

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3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25
(三) 董事選舉辦法	27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8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3樓會議室(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更正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二) 提撥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3,710,95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7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8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900104162號函核准，自民國109年8月25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109年8月25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75.2元。

(三) 本案已按計畫於109年8月25日上櫃發行，且至民國112年8月25日屆滿三年，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5條規定，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12年8月28日)終止上櫃買賣，並於112年9月8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五、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自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3,236,565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10元。

(二)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8,067,590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0元。

(三)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四) 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 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更正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9.01.0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公司辦理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因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未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故提請更正。

（二）按經濟部93.12.08經商字第09302191680號函釋略以，盈餘分配議案之修正，公司應召開股東會修正之，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考量股東人數眾多，而召開股東會不易。如董事會決議以該盈餘分配修正議案，符合證期局核准事項，基於行政一體之配合，似可先准予變更登記，惟該公司於下次股東會修正。

（三）更正後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651,108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	(27,774,5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92,357,5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4,98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458,303)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85,280,849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2元/股)	(65,517,998)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762,851

註一：股利分配係以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29,780,908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19頁附件三；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定11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762,85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29,8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6,723,86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675,37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94,983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227,336,210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10元/股）	(63,236,565)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099,645

註一：股利分配係以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30,112,650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21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共同研究開發新領域產品之應用，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參佰伍拾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參佰伍拾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4）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共同研究開發新領域產品應用，以擴大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與公司共同研究開發新領域產品應用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盧明志先生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一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113年5月28日至114年6月15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席次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股)
1	獨立董事	陳正傑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統計組	合作金庫南區授信區域中心經理	無	0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考量業務需求，本次新任之獨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陳正傑	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112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在台灣方面，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及人員運輸等產業表現較民國111年明顯改善，不過受到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也使得企業投資受到影響，令台灣經濟成長率在民國111年第四季及民國112年首季呈現連續衰退，第二季才由負轉正。民國112年還是受到電子終端需求疲弱、庫存調整未如預期、中國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民國112年臺灣包括電路板、被動元件、顯示面板、感測元件、能源元件及 LED 元件等各項零組件產業均表現不佳，均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

謹就本公司112年度營運成果及113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一、營運成果

112 年度營收淨額為1,045,002仟元，較111年度營收淨額928,090 仟元，增加12.60%；營業淨利為128,822仟元，營業淨利率為12%；本期淨利116,72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3.90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類別	項目	民國112年度
財務結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率(%)	31.53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6.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99
	速動比率(%)	156.25
	利息保障倍數	18.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4
	純益率(%)	11.17
	每股盈餘(元)	3.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從深耕於被動元件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並可依據客戶不同架構的應用提供客製化導電漿及太陽能電池片背銀導電漿、跨領域到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於IC封裝/LED固晶銀漿及AI伺服器漿料等產品相關研發。全都仰賴不斷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協助客戶以領先的技術搶佔先機、擴增市場占有率。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為了佈局長期研發能量與人才，勤凱與國內多所大學從事產學交流、技術研發，培育產業所需的頂尖人才，滿足導電漿在各應用領域的需求，建立勤凱在產業的地位及價值。

五、展望 民國113年，各產業庫存逐漸進入安全水位，手機、電腦、半導體等主力市場將邁入復甦階段，零組件廠商之產能利用率可望逐步回升至九成以上，帶動產業呈現 U 型反轉。隨著終端電子產品功能升級，對於各項電子零組件的規格要求及單機需求數量都同步提昇，單一電子產品內含電子零組件的價值也就水漲船高，以目前出貨量仍持續成長的 AI 伺服器為例，包括載板在內的電路板價值約是一般伺服器的 6~8 倍，被動元件電感的價值也是一般伺服器的 10 倍。對於廠商不僅是商機市場的浮現，同時也面臨高階製程技術的挑戰。

公司耕耘新客戶也於民國113年傳出好消息，目前已送樣予日系被動元件大廠，若能獲得採用，則是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外，中系新客戶則陸續開始下單，後續值得期待。日系、中系新客戶接連傳出佳績，同時也審慎樂觀看待下半年AI換機潮帶來的商機。

此外，本公司已開發出應用於IC封裝/LED之固晶銀漿及應用於電感小尺寸之曝光銀漿與 AI應用相關之漿料等新產品，已陸續送樣給客戶測試，並獲得客戶高度的評價，期盼未來成為公司跨產業支柱。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勤凱經營上之認同與支持，我們將全力以赴，穩健踏實地持續累積公司各方面的競爭力，善盡管理之責並創造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勤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295	8	203,59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 223,474	19	117,71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134	3	5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5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	-	21	-	2170	應付帳款	74,028	6	62,46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407,630	35	254,51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25,115	2	20,4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877	1	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85	2	24,26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1,951	23	214,703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75	-	2,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679	-	5,4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11	1	2,6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5,900	1	14,363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1,189	2
	流動資產合計	<u>825,466</u>	<u>71</u>	<u>692,735</u>	<u>72</u>		流動負債合計	<u>346,843</u>	<u>30</u>	<u>250,97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21,358	10	69,44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7,131	17	209,896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37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81	-	3,7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1,385</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37	-	2,506	-		負債總計	<u>346,843</u>	<u>30</u>	<u>252,361</u>	<u>2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67	-	554	-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1	-	2,660	-	3100	股本	321,127	28	318,009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6,126	2	1,396	-	3200	資本公積	238,032	20	220,389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011</u>	<u>29</u>	<u>290,177</u>	<u>28</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13	6	57,6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517	20	194,234	20
								<u>303,125</u>	<u>26</u>	<u>251,88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5,055	1	(2,495)	-
						3500	庫藏股票	(55,705)	(5)	(57,241)	(6)
							權益總計	<u>821,634</u>	<u>70</u>	<u>730,551</u>	<u>74</u>
	資產總計	<u>\$ 1,168,477</u>	<u>100</u>	<u>982,9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8,477</u>	<u>100</u>	<u>982,912</u>	<u>100</u>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姣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045,002	100	928,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及十二)	820,933	79	733,823	79
5900 營業毛利	224,069	21	194,267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82	3	29,160	3
6200 管理費用	30,403	3	30,3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62	3	30,032	3
營業費用合計	95,247	9	89,559	9
6900 營業淨利	128,822	12	104,70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898	-	371	-
7010 其他收入	12,354	1	4,1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3	1	12,765	1
7050 財務成本	(8,100)	(1)	(5,6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45	1	11,709	1
7900 稅前淨利	143,167	13	116,41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6,443	2	24,059	3
8200 本期淨利	116,724	11	92,35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80	2	(21,859)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80	2	(21,85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80	2	(21,8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304	13	70,499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0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7		3.06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姣芯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3,149	224,076	37,542	-	286,091	323,633	19,364	(57,241)	832,981
本期淨利	-	-	-	-	92,358	92,358	-	-	92,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859)	-	(21,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358	92,358	(21,859)	-	70,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3	-	(20,1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327)	(136,327)	-	-	(136,327)
庫藏股買回	-	-	20,113	-	(156,440)	(136,327)	-	-	(136,327)
庫藏股註銷	(5,140)	(3,742)	-	-	(27,775)	(27,775)	-	36,65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5	-	-	-	-	-	-	5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009	220,389	57,655	-	194,234	251,889	(2,495)	(57,241)	730,551
本期淨利	-	-	-	-	116,724	116,724	-	-	116,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80	-	17,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724	116,724	17,580	-	134,3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58	-	(6,4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5	(2,4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518)	(65,518)	-	-	(65,5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8	17,555	-	-	-	-	-	-	20,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4	-	-	-	-	-	1,536	1,5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	30	(3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4	-	-	-	-	-	-	5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1,127	238,032	64,113	2,495	236,517	303,125	15,055	(55,705)	821,634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姣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167	116,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82	24,873
攤銷費用	406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85)	107
利息費用	8,100	5,606
利息收入	(859)	(349)
股利收入	(4,166)	(3,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936	1,5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47	28,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	(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1,431)	291,2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24)	1
存貨(增加)減少	(47,248)	79,1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	(2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00	(41,7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6	(7,3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28	(743)
調整項目合計	(167,442)	348,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275)	465,209
收取之利息	859	349
收取之股利	4,166	3,747
支付之利息	(7,520)	(5,351)
支付之所得稅	(35,241)	(30,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011)	433,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13)	(38,8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	1,6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0)	(11,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850
取得無形資產	-	(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7)	(2,1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0)	(915)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05)	(51,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780	(277,6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8)	(3,175)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65,518)	(136,3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657)
償還應付公司債	(8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3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4	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94	(453,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7,299)	(72,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594	275,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95	203,594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19~



會計主管：蕭姝蕊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 <u>普通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普通股或特別股</u>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轉讓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新增本條訂明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等，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標準認定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增訂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得於公司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三、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

			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八條之一。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已是上櫃公司，同時已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已於第八條增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以下略)	因公司營運需要，爰增訂董事席次。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酌予文字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一項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程（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5010 粉末冶金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

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

第六條投票(箱)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須加註其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分者則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民國100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2年5月16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民國104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4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民國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2,112,65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30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註)
董事長	曾聰乙	4,559,534	15.14%
董事	莊淑媛	2,318,090	7.70%
董事	張志成	無持股	0.00%
董事	黃俊凱	30,000	0.10%
獨立董事	鄭守傑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無持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907,624	22.94%

註：計算現在持股比率係採 113/3/30 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0,112,650 股計算之。

(發行股數 32,112,650 股-庫藏股 2,000,000 股)